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1)69/02-03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 : CB1/BC/6/01/2

《2002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2年10月4日(星期五)
時 間 : 上午8時30分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 : 余若薇議員, SC, JP(主席)
何俊仁議員
吳亮星議員, JP
陳國強議員
陳鑑林議員, JP
單仲偕議員
劉健儀議員, JP
劉慧卿議員, JP
胡經昌議員, BBS, JP

缺席委員 : 朱幼麟議員, JP
李家祥議員, JP

出席公職人員 :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(財經事務)2
李忠善先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(財經事務)(公司)1
區松柏先生

公司註冊處處長
鍾悟思先生

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
貝思義先生

公司註冊處律師
蕭善頌女士

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
簡安達先生

高級政府律師
鄺美霞女士

列席秘書 : 總主任(1)1
余麗琼小姐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7
黎順和小姐

高級主任(1)2
鄧曾藹琪女士

I 確認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

(立法會CB(1)2449/01-02號文件 —— 2002年7月24日會議的紀要)

2002年7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。

II 與政府當局會商

(立法會CB(1)2340/01-02(02)號文件 —— 香港律師會就條例草案的
2002年6月27日來函

立法會CB(1)2547/01-02(01)號文件 —— 香港銀行公會的意見書

立法會CB(1)2547/01-02(02)號文件 —— 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的意見書，當中夾附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制訂的“良好企業管治實務指引”

立法會CB(1)2592/01-02號文件 —— 香港總商會的意見書

立法會CB(1)2604/01-02號文件 —— David WEBB先生的意見書

立法會CB(1)2610/01-02(01)號文件 —— 香港中華總商會的意見書

立法會CB(1)2610/01-02(02)號文件 —— 嶺南大學會計及財務系岑振猷先生的意見書

立法會CB(1)2622/01-02(01)號文件 —— 羅夏信律師樓的意見書

立法會CB(1)2622/01-02(02)號文件 —— 麥堅時律師行的意見書

- 立法會CB(1)2622/01-02(03)號文件 —— 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書
- 立法會CB(1)2622/01-02(04)號文件 ——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意見書
- 立法會CB(1)2622/01-02(05)號文件 ——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意見書
- 立法會CB(1)2622/01-02(06)號文件 —— 團體代表所提關注事項的摘要
- 立法會CB(1)2622/01-02(07)號文件 —— 政府當局就CB(1)2340/01-02(02)及CB(1)2547/01-02(01)號文件作出的回應)

2.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件A**)。
3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——
 - (a) 提供一個對照表，顯示條例草案中對《公司條例》(第32章)若干條文的修訂，是反映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——關於香港《公司條例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》報告書(下稱“常委會報告書”)所提出的建議；
 - (b) 提供常委會報告書不同階段的實施詳情。有關文件應包括每個階段應實施的建議、為加強企業管治而進行／須進行的研究，以及每項研究／諮詢工作所需的費用；
 - (c) 提供當局於2001年7月就企業管治發表的諮詢文件，以及一份有關分階段實施其中所載建議時間表的文件；
 - (d) 提供有關在香港以股本擔保成立的有限公司的數目，以及新訂的第4(4)條對這些公司所產生的影響；及
 - (e) 回應團體代表所提交的意見書。
4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2002年10月17日

《2002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會議

日期：2002年10月4日(星期五)

時間：上午8時30分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0000 - 000055	主席	確認通過2002年7月24日會議的紀要（立法會CB(1)2449/01-02號文件）	
000055 - 000110	主席 秘書	團體代表所提交的意見書	
000110 - 002915	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	條例草案的背景及目的。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——關於香港《公司條例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》報告書(下稱“常委會報告書”)的4個實施階段	政府當局會提供一個對照表，顯示條例草案中對《公司條例》(第32章)若干條文的修訂，是反映常委會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。
002915 - 003425	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	政府因應安然(Enron)事件所採取的行動	
003425 - 003758	何俊仁議員	對於政府就更新《公司條例》採取片面及零碎不全的做法表示失望	
003758 - 004142	政府當局	分期實施對《公司條例》的修改的理由	
004142 - 004555	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	在不同階段所實施的修改是否連貫	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4555 - 005150	主席 政府當局	一人公司的單一 股東兼董事身故 所引起的問題	
005150 - 005247	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	並未註冊為法團 的獨資經營公司 東主，例如的士車 主需否簽立遺 囑，並委任遺囑執 行人	
005247 - 005746	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	在涉及風險的情 況下，當局仍准許 由一人組成公司 的背後理據	
005746 - 010713	胡經昌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	“影子董事”的定 義及效力	
010713 - 011012	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	影子董事所需承 擔的法律責任	
011012 - 011240	主席 政府當局	“經理”的定義	
011240 - 012225	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	廢除根據《公司條 例》第8條訴諸法 院的權利	
012225 - 012346	劉慧卿議員 主席	政府當局為改善 企業管治而建議 採取的辦法	政府當局提供於 2001年7月就企 業管治發表的諮詢 文件，以及一份有 關分段實施其中所 載建議時間表的文 件
012346 - 013628	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	常委會報告書各 階段的實施詳 情，以及當局需否 就政策決定諮詢 立法會	政府當局會提供 常委會報告書不 同階段的實施詳 情。有關文件應 包括每個階段將 實施的建議、為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			加強企業管治而進行／將會進行的研究，以及每項研究／諮詢工作所需的費用
013628 - 014341	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	《公司條例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費用	
014525 - 015110	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	需否簡化《公司條例》，因為過分規管營商環境會阻礙投資	
015110 - 015234	主席 政府當局	禁止以股本擔保成立有限公司	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在香港以有股本擔保成立的有限公司的數目，以及新訂的第4(4)條對這些公司所產生的影響
015234 - 015555	主席	團體代表所提關注事項的摘要載於立法會CB(1)2622/01-02(06)號文件	政府當局會就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

備註：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

立法會秘書處
2002年10月17日